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職業與食品安全學群會議規則

97.09.24	97學年度第1次環境與職業衛生學群籌備會通
97.09.26	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3	發布
106.09.07	106學年度第1次學群會議通過
106.09.15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0.30	發布

- 一、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群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環境職業與食品安全學群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本院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環境衛生研究所、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公共衛生學系環境、職業衛生暨食品安全與健康領域專任及專案教師組成之，出席人員以專任教師為原則。召集人由學群各所所長輪流擔任，任期半年。
- 三、本會議應每學期舉行2次，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他所所長代理；各所所長皆無法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或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以書面要求召開時，召集人即應召開之。
- 四、本會議討論本學群下列事項：
 - I、教學研究事項。
 - II、學生事務事項。
 - III、專任教師新聘事項。
 - IV、其他有關事項。
- 五、本會議應有全體出席人員過半數參加始得開會，參加開會之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重要事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與會出席人員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有時效性或簡易之討論事項得以通訊方式討論及投票取得決議。如有三位以上(含)出席人員表示不宜以通訊方式討論，則由召集人召開會議。
- 七、本學群為應實際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八、本規則經本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職業與食品安全學群會議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職業與食品安全學群會議規則</u>	規則名稱：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與職業衛生學群會議規則	修訂規則名稱
第二條 本環境職業與食品安全學群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本院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環境衛生研究所、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公共衛生學系環境、職業衛生暨食品安全與健康領域專任及專案教師組成之，出席人員以專任教師為原則。召集人由學群各所所長輪流擔任，任期半年。	第二條 本環境暨職業衛生學群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本院環境衛生研究所、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公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衛生領域專任及專案教師組成之，召集人由環境衛生研究所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兩所所長輪流擔任，任期半年。	修訂學群名稱及新增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為組織成員，並酌修部分文字。
第六條 <u>有時效性或簡易之討論事項得以通訊方式討論及投票取得決議。如有三位以上(含)委員表示不宜以通訊方式討論，則由召集人召開會議。</u>		新增通訊會議規則。